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7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品達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39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256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品達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膠質警棍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並補充、更正如下：

（一）犯罪事實：

第5行：有關「軟質塑膠棍」之記載更正為「膠質警棍」（全長56公分、棍身長45公分）。

（二）證據名稱：

-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 2、證人葉旭昇於警詢之陳述。
- 3、臺北榮民醫院診斷證明書。
- 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主觀認其與告訴人間有加盟契約糾紛事宜，竟未理智、合法方式解決糾紛，動輒持膠質警棍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傷害，告訴人所受傷勢不輕，被告所為嚴重侵害他人身體健

01 康法益，欠缺法治觀念，徒增暴戾之氣，不應輕縱，被告
02 犯後雖坦承犯行，但迄未與告訴人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
03 所受損害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
04 的、手段，告訴代理人到庭就本件被告犯行所陳述之意
05 見，及被告所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7 準。

08 三、沒收：

09 扣案膠質警棍1支，為被告所有，被告並持該膠質警棍毆打
10 告訴人犯行乙節，為被告所是認，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及
1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2 在卷可按，足徵該膠質警棍為被告所有並供本件犯罪所用之
13 物甚明，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諭知沒收。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1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雄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0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蕭子庭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8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277條：

3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2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附件

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7398號

05
06 被 告 黃品達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08 0號13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黃品達（恐嚇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因與張力威有投資糾
14 紛，為與張力威理論，復因尋求張力威見面多次未果，心有
15 不滿下，於民國113年4月9日15時47分許，再度前往張力威
16 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辦公大樓，對張力威
17 為報復，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持軟質塑膠棍，朝張
18 力威之身體毆打，造成張力威受有頭部挫傷、頭皮擦傷挫
19 傷、臉部擦傷挫傷、口上唇開放性裂傷、胸部後胸腹壁挫傷
20 擦傷、雙臂雙腕部雙手挫傷擦傷、右側與左側尺骨莖突骨
21 折、右側與左側手部第三掌骨骨折等傷害。嗣經張力威報警
22 處理後，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張力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品達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力威於警	全部犯罪事實。

01

	詢及偵訊時之證詞。	
3	證人高鄉冠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詞。	全部犯罪事實。
4	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5	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及該院113年8月20日長庚院北字第1130650082號函各1紙。	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03

三、告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3項、第1項殺人未

04

遂罪嫌。然查，本件被告固有對告訴人為毆打之行為，惟被

05

告下手之部位，均非屬致命之部位，有前開診斷證明書

06

可查；且依據前開醫院之函文所示，告訴人經急診

07

治療後，生

08

命徵象穩定，且其事後並未回診追蹤，有該函文在卷可稽，

09

是本件尚難認被告於實施上開傷害犯行時，即有使告訴人喪

10

失生命之殺人故意。從而，本件尚無成立殺人未遂罪之餘

11

地。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開傷害犯行屬社會同一事

12

實，自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7

檢 察 官 蔡正雄